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发改投资〔2022〕503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抓紧储备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我省扩大有效投资部署，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发行建设管理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2〕414号），现就做好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前开展项目储备

各地要立即启动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加快推进

项目前期，编制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市县发改、财政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专项债券申报条件和要求，分级组织项目储备，抓紧开展项目审核。其中，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一件三证”（初步设计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齐全的项目作为优先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的项目作为备选项目。

二、加强投向领域把关

专项债券项目要符合国家确定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各地可继续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范围为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供水等。资本金比例根据具体项目实际确定。

三、落实责任分工

各级发改、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抓紧储备一批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的项目。其中，**发改部门审核：**①是否按照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要求，履行项目决策、立项等基本建设程序。其中，对优先项目

主要审核项目概算、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一件三证”是否齐全，项目是否已开工或具备近期开工条件。对备选项目主要审核是否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②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确定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③是否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要求。**财政部门审核：**①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融资本息。②项目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③专项债券资金额度需求是否合理。各地要加强审核把关，不得储备国家明确的专项债券禁止投向领域项目。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本地区储备库。严禁通过虚增或夸大项目收入收益、虚列已通过审批事项等包装项目，或用已完工、临近完工项目虚假申报专项债券。

待国家发布最新的申报通知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后（国家正在制定细则，新增新基建、新能源等投向领域，拓展可作为项目资本金的行业），省里将正式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各地将已经储备好的专项债券项目，完成评审（评审细则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另行通知）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逐级报送至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我们将严格遴选，择优上报国家审核。

联系人：省发改委投资处 刘亮亮，89990880
省财政厅债务处 欧阳毅，85165733

- 附件：1、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储备审核表
2、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审核流程图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储备审核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投向领域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专项债券总资金需求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需求	项目是否制定融资平衡方案		项目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额度需求是否合理 填是或者否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		是否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是否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是否为续发项目	审核是否纳入储备库							
									填是或者否, 如在右侧栏目填写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填是或者否, 如在右侧栏目填写评估结论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简要)		如为是, 填写开工时间: ××年×月。如为否, 填写预计开工时间: ××年×月	开工时间(××年×月)	填是或者否, 如在右侧栏目填写相应文号	初步设计批复文号	填是或者否, 如在右侧栏目填写相应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填是或者否, 如在右侧栏目填写相应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填是或者否, 如在右侧栏目填写相应文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如为是, 则在右侧填写相应文号	如审核通过, 则填是; 如未通过, 填否。	备注(省本级项目进行备注)					

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审核流程图



